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聰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佳穎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笠豪　律師
　　何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旭泰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裕展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鎧任　律師
　　張嘉□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